**户口迁移证遗失、损毁补发**

**一、办理依据：**《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九十九条：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损坏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二、承办机构：**行政审批室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服务条件：**原发证公安派出所核实后按原证内容予以补发

**五、服务流程：**1、申请：申请人到派出所户籍窗口、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公安综合窗口申请或备齐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网上提交电子申请2、受理：派出所户籍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3、审查：户籍窗口予以调查审核；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打印户口本或证明或者邮寄申请人。

**六、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皖价行费字（1998）79号和财综（2012）97号、2元/本

**八、咨询方式：**电话：0557-7028286